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投资”）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2）鄂 01 刑终 88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刑事案件情况

##### （一）刑事案件概述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童心”）因颂大童心资金被非法转出事由向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被受理。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立案告知书》中列明：“涂杰斌、徐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我局认为涂杰斌、徐智等人涉嫌职务侵占，现立案侦查，特此告知。”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涉及职务侵占被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

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公司发现巨额资金和资产被转移。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颂大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颂大童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颂大童心”）、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铭”）、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彼”）、武汉童之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之铭”）等的股权被转移到武汉夸美未来教育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夸美未来”）、湖北瑞华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以下简称“湖北瑞华诚”）。上述转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程序，转让程序违法、无效。上述转让交易

存在转让方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回复公司一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函的问询函【2022】第 008 号《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关于学前教育服务资产转移”）。

## （二）一审情况

2022 年 1 月，颂大投资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该判决涉及人员包括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已另案处理。

韩雨佳、涂杰斌时任颂大教育董事和颂大投资董事，涂杰斌同时兼任颂大投资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天童公司”）董事等职。虞雁任颂大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杨远帆于 2017 年底入职担任颂大投资公司投资负责人。徐智于 2018 年 5 月入职担任颂大投资公司财务副总监及颂大童心财务总监。王瑞任颂大教育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9 月前后前往颂大投资公司协助处理行政事务。杨睿于 2018 年 10 月前往颂大投资公司协助虞雁工作。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有关审理结论及判决如下：

“根据查证属实的被害单位的报案材料、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相关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银行流水及鉴定意见，结合五名被告人的供述，上述证据均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证实五名被告人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共谋，利用在颂大投资公司担任相应职务的便利，通过转移股权和财产的方式，将颂大投资公司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对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共同侵占单位财物，其中，被告人虞雁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41,768,400 元；被告人杨远帆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20,778,400 元；被告人杨睿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16,990,000 元；被告人王瑞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15,778,400 元；被告人徐智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均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罪名准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减轻处罚。关于被告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列被告人不符合职务侵占罪主体要件，主观上无非法占用颂大投资财物的故意，亦无将颂大投资公司财产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应宣告无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根据本院认为的事实，上列五名被告人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共谋，利用在颂大投资公司担任相应职务的便利，通过转移股权和财产的方式，将颂大投资公司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其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对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支持。案发后，被告人徐智主动退出犯罪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及认罪态度，结合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虞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二、被告人杨远帆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

三、被告人杨睿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

四、被告人王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

五、被告人徐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六、责令被告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退出各自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 万元、12.5 万元、272.5 万元、12.5 万元，后发还被害单位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七、被害单位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被侵占的涉案资产继续追缴，后发还、回转被害单位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八、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收到判决书后，被告人提起上诉。

##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2）鄂 01 刑终 880 号。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01 刑终 880 号，有关审理结论及判决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且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行为。具体到本案，各上诉人均根据上级指令行事，利用职务之便所实施的行为虽导致涉案资产发生变动，且转移过程中存在涉嫌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但本案确属事发有因，核心人员韩雨佳亦未到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各上诉人具有侵占涉案资产的主观故意，也不能证明各上诉人明知韩雨佳等人具有侵占故意仍为之提供帮助，客观上到底多少资产被人占为己有以及被谁占为己有亦不明确。综合全案分析，本案存在大量对抗性证据，至今仍有事关定性的关键证据没有收集到案，应当按照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进行处理，依法作出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综上，对于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应当改判无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于检察机关建议维持原判定罪量刑的出庭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犯职务侵占罪的证据不足，依法应当宣告无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虞雁无罪。

- 三、上诉人杨远帆无罪。
  - 四、上诉人杨睿无罪。
  - 五、上诉人王瑞无罪。
  - 六、上诉人徐智无罪。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转移的资金一直未能追回，公司信誉受损，银行抽贷，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经营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检察机关是否提起抗诉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
-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01 刑终 880 号；
- 3、《关于恳请对（2022）鄂 01 刑终 880 号刑事判决提起抗诉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